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509,473,051.77 元（含税）调整为 503,834,494.13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和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8,333,42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7,063,514 股，以此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473,051.77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27,094,452.14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72,850,451.6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399,944,903.83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0.4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

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638,788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分配股份调整为 950,631,121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3,834,494.13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